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下列豁免以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已獲授]有關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由於(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彼等留駐本集團擁有重大業務營運的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及(ii)我們僅有一名執行董事，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不論透過將我們的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乃實務上困難且不具商業合理性。因此，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我們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在香港設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該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李新燕博士及陳恩霖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可以電話、傳真(如適用)及電郵隨時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具備一切必要方式於必要時迅速聯絡我們的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迅速通知聯交所。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方式(即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傳真號碼(如有)及/或電郵地址)，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及免除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編纂]時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當授權代表未能應對時，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將可隨時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將提供我們的合規顧問就履行其於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及
- (e)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該名人士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聯交所在評估個人「相關經驗」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以及彼所擔任的角色；
- (b)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規定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及免除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聯交所將考慮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提出的豁免申請(視乎具體事實及情況而定)。

聯交所將予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境外；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需要委任一名不具備可接納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亦不具備相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9段)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及
- (c) 為何董事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有關豁免(如獲授出)將有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建議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王慧女士(「王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金融、投資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概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夠獨自達成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陳恩霖女士(「陳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將於自[編纂]起計的最初三年期間協助王女士，以使王女士能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

鑑於陳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夠向王女士及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陳女士亦將協助王女士籌備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與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事宜。陳女士預期將與王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王女士、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

豁免及免除

繫。此外，王女士將於自[編纂]起計的三年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知識。彼亦將獲我們的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協助處理有關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

由於王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王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且聯交所[已授予]有關豁免。該豁免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條件為(a)王女士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陳女士協助；及(b)倘陳女士停止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王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立即被撤銷。

於最初三年期間屆滿前，將會重新評估王女士的資格，以釐定是否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繼續提供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王女士在獲得陳女士於過往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涵義內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再作豁免。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有關[編纂]前股權激勵的豁免及免除計劃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公司於[編纂]前採納的計劃的所有重大條款須於本文件內清楚載列，且本公司亦須於本文件內披露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全部詳情、其於[編纂]時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因發行有關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而對每股盈利造成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的任何股本的詳情，包括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列(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給予購股權以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說明及金額的詳情，連同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其可行使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認購的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價格、就此或此項權利已付或應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賦予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4,847,54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並授予合共100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一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其他僱員、前僱員及外部顧問(彼等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持有，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超[編纂]未獲行使且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未獲行使)，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一段。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於[編纂]前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已申請(i)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項下的規定，及(ii)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理由為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屬過於繁重，且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鑑於涉及100名承授人，就資料彙編及編製文件的成本及時間大幅增加而言，於本文件載列[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情以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將產生高昂成本且過於繁重；
- (b) 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彼等的姓名及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可能需要取得所有承授人的同意，方能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法律及原則；
- (c)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情(包括彼等的姓名及職位)以及授予彼等各自的購股權，會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我們僱員的薪酬詳情，並助長其招攬活動，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招聘及留住寶貴人才的能力；
- (d) 截至本文件日期，除一名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及四名承授人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外，餘下95名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前僱員及外部顧問，彼等均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嚴格遵守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於本文件逐一披露姓名、地址及權益將需要額外的披露頁數，而此等資料不會為[編纂]大眾提供任何重大資料；
- (e) 授出及悉數行使[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f) 未能完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本公司向其潛在[編纂]提供資料，以供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

豁免及免除

- (g) 有關[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文件披露，包括[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於[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虧損的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潛在[編纂]在[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需要的資料已載入本文件。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的豁免，條件為：

- (a) 根據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授予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一段逐一披露；
- (b) 就其餘承授人而言，披露乃按匯總基準作出，並根據授予各個別承授人的獎勵相關股份數目分類為不同組別，即(a)200-5,000股股份、(b)5,001-10,000股股份、(c)10,001-50,000股股份、(d)50,001-150,000股股份及(e)150,001-2,000,000股股份，而就每個組別而言，將作出以下披露，包括(i)承授人總數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ii)就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已付的代價(如有)，及(iii)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一段披露[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於[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虧損的攤薄影響及衝擊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一段披露；
- (e)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一段披露；

豁免及免除

- (f) 豁免及免除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及
- (g) 證監會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授予]我們《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我們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的規定，條件為：

- (a)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的規定，授予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一段逐一披露；
- (b) 就其餘承授人而言，披露乃按匯總基準作出，並根據授予各個別承授人的獎勵相關股份數目分類為不同組別，即(a)200-5,000股股份、(b)5,001-10,000股股份、(c)10,001-50,000股股份、(d)50,001-150,000股股份及(e)150,001-2,000,000股股份，而就每個組別而言，將作出以下披露，包括(i)承授人總數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ii)就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已付的代價(如有)，及(iii)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豁免及免除

(c) 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

有關[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